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武江區西聯鎮芙蓉新村芙蓉大道18號韶關碧桂園太陽城酒店(高鐵站店)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批准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7. 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8. 批准重選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9. 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0. 批准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1. 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2. 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3. 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4. 批准重選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5. 批准重選熊銳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酬金。
16. 批准重選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8.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